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 年 10 月 18 日/本所 3 樓大禮堂					
主席	王委員兼召集人宏榮					
出席委員	簡委員水彬、李委員正方、曾委員瑜娟、黃委員金生、李委員靜吉、林委員秀米、黃委員國和、洪委員清忠（唐課員韡哲代）、鄭委員秋菊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葉課長秀貞、林視導逸松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(一) 建請各課室踴躍提報市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候選人案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為避免機關發生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端，請需求單位、採購單位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時仍應適時訪價案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三)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起訴或判決機關後續處置案，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送各權責單位切實辦理，執行情形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					

承辦人：林順富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783843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